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

- 一、為規範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七十二條之一所定液化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申請、核發及管理等相关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或販賣場所管理權人設置之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以下簡稱儲存場所），其審（檢）查項目、法令依據及權責機關如[附件一](#)。
- 三、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或販賣場所管理權人申請儲存場所建造（使用）執照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儲存場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管理權人於取得儲存場所使用執照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附件二）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發證明書（附件三）：
 1. 儲存場所使用執照。
 2. 儲存場所建築竣工平面圖。
 3.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或販賣場所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但製造場所或販賣場所係新申請設立者免附。
 4. 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無自有儲存場所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證明書。
 1. 其他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出具之代為儲存同意書（附件四）。
 2. 代為儲存場所之證明書。
 3.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及代為儲存場所管理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5. 使用契約等（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五）。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證明書之申請，經審查儲存場所之用途、面積、可供儲存家數及距離等事項符合規定後，登載於管理權人所有之證明書，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核發證明書。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應將證明書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位置，以備查核。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為辦公聯絡處用途者，仍應依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四)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與儲存場所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證明書應由該儲存場所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並副知販賣場所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證明書後，應依附件六及附件七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辦理資料校正。

六、證明書變更及廢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證明書所載資料有異動時，其管理權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原核發證明書、異動申請書(附件八)及異動後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

(二) 儲存場所終止使用契約時，管理權人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格式如附件九)販賣場所，及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檢附證明書正本，向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廢止。

七、證明書經廢止者，儲存場所及販賣場所管理權人應於二十日內將證明書送繳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逾期未送者，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行公告註銷之。

八、儲存場所之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 儲存場所設置位置與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距離不得超過五公里。但設有圍牆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並有二十四小時專人管理或符合下列規定者，其距離得為二十公里。

1.

儲存場所與分裝場合併設置者：非營業時間得委由合格立案之保全公司負責，並設置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等預警設施。

2.

儲存場所單獨設立者：儲存場所供二家以上瓦斯行使用時，其安全管理規定除比照前目規定外，應備有員工休息室；至僅供一家瓦斯行使用者，得全日委請合法立案之保全公司負責監控管理。

(二) 儲存場所供二家以上使用者，管理權人應以壓克力板製作儲存單元平面配置圖(附件十)，註明儲存場所之面積、數量、編號及使用單位名稱等資料，懸掛於明顯處所；管理權人應於儲存單元明顯位置標註使用單位之編號及商號名稱，以供查核。

(三) 儲存場所經營者應專卷設置資料夾管理相關資料，以供查核；其內容應含證明書、儲存場所使用一覽表、使用契約、代為儲存同意書及解約通知等文件。

(四) 儲存場所不得儲放逾期容器及搬運作業上不需要之物品。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審(檢)查項目、法令依據及權責歸屬表		
審(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權責機關
一、土地使用分區	<p>一、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p> <p>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p> <p>三、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條。</p> <p>四、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p> <p>五、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中，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非屬工廠性質者(一)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p> <p>六、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p> <p>七、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p> <p>八、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p> <p>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p> <p>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p> <p>十一、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二點、第四點。</p> <p>十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p> <p>十三、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或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p>	<p>都市計畫機關</p> <p>都市計畫機關</p> <p>都市計畫機關</p> <p>都市計畫機關</p> <p>都市計畫機關</p> <p>都市計畫機關</p> <p>地政機關</p> <p>地政機關</p> <p>地政機關、大面積開發案件審議機關</p> <p>地政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p> <p>地政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p> <p>經濟部(能源局)、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p>

二、安全距離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十七條。	消防機關
三、建築物構造安全	一、 建築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	建築管理機關
	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章。	建築管理機關
	三、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條。	消防機關
四、設施安全	一、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七十九條。（設於液化石油氣製造事業場所分裝場區域內之容器放置場）。	勞檢機關
	二、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非設於液化石油氣製造事業場所分裝場區域內之液化石油氣儲存場）。	勞檢機關
	三、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條。	消防機關
五、消防安全設備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相關規定。	消防機關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人	姓 名		商號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 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檢 附 文 件	自有儲存場所		非屬自有儲存場所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使用執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竣工平面圖 3.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新申請設立者免付）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 <input type="checkbox"/> 代為儲存同意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代為儲存之儲存場所證明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場所及儲存場所管理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 5.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契約	

備
考

附件二

備 考							

附件四

液化石油氣代為儲存同意書

本人○○○於○○縣（市）○○鄉（鎮、區）○○路（街）○段○巷○弄○號設有合格儲存場所一處（如附件），面積○○○平方公尺，同意提供上開場所作為○○瓦斯行（地址：○○縣（市）○○鄉（鎮、區）○○路（街）○段○巷○弄○號）之儲存場所使用。

此 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場所管理權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管理權人(甲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使用人(乙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丙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及處理場所名稱清冊			
管理權人姓名		使用執照字號	
面積(平方公尺)		儲存場所名稱	
儲存家數		儲存場所地址	

儲存編號	處理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處理場所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附件七

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及其使用之儲存場所清冊				
處理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儲存場所名稱	管理權人姓名	儲存編號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變更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人	姓 名				商號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 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附繳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發之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資料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權人變更	原管理權人姓名	○○○○	變更後管理權人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名稱變更	原商號名稱	○○○○	變更後商號名稱	○○○○	

備
考

附件九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終止使用契約通知書（範例）

一、 通知人：○○○

場所名稱：○○○

地 址：

二、 被通知人：○○○

商號名稱：○○○

地 址：

三、 通知內容：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終止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編號第○○號使用契約。

四、 貴場所於終止使用契約日期前，應向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異動登記事宜。

此致

○○(商號名稱)

○○(直轄市、縣(市)政府)

通知人：○○○ 簽章

場所名稱：○○○ 簽章

地 址：

電 話：

